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验资报告

300

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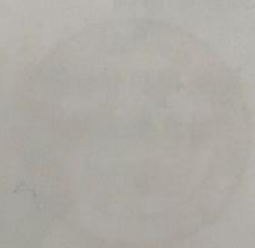
以公
保
不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筹）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筹）

验资报告

本所接受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筹）委托，对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注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筹）提供的验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筹）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到位率为100%。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58号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筹）：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基金会（筹）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原始基金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出资人及贵基金会（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筹）原始基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基金会（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基金会章程（筹）、发起人徐赛花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捐资证明，贵基金会（筹）申请登记的原始基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由发起人以合法的财产捐赠。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贵基金会（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捐赠的原始基金数额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全部以货币捐赠。

本验资报告供贵基金会（筹）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人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基金会（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原始基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2、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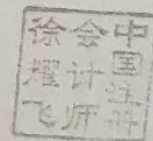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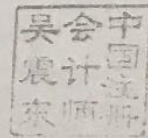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耀飞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原始基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筹）

出资人名称	原始基金金额		实际捐赠情况							实收原始基金金额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原始基金总额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徐赛花	2.00	0.20	2.00					2.00	2.00	0.20	2.00	0.2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998.00	99.80	998.00					998.00	998.00	99.80	998.00	99.8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耀飞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筹)(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由徐赛花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民政局。

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儿童和孤儿、赈灾等公益项目。

二、申请的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及捐赠规定

根据有关捐资证明和章程的规定,本基金会申请登记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发起人徐赛花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合法财产捐赠,占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的 100%。其中徐赛花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占原始基金比例 0.2%;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998 万元,占原始基金比例 99.8%。上述原始基金全部以货币捐赠。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按照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登记处开具的开设验资账户证明,本基金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营业部开立人民币临时验资账户 1001739609300166682。本基金会已收到徐赛花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捐赠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原始基金比例的 100%。

- (一) 发起人徐赛花实际捐赠的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 万元。其中:货币捐赠人民币 2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缴存本基金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临时验资账户 1001739609300166682 账号内。
- (二) 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发起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捐赠的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998 万元。其中:货币捐赠人民币 998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缴存本基金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临时验资账户 1001739609300166682 账号内。
- (三) 发起人的货币捐赠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随附: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入账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业务回单(收款)
(G) NO 04618674
回单编号: 17241000101

付款人户名: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001739619000091609
付款人开户行: 松江支行营业厅
收款人户名: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收款人账号: 1001739609300166682
收款人开户行: 松江支行营业厅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 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 同城转账
交易机构号: 0100107396 记账柜员: 00012
客户备注:

金额(小写): 9,980,000.00

凭证号:

渠道: 网上银行

用途:



打印次数: 2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打印柜员: 1979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入账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业务回单(收款)
(G) NO 04618575
回单编号: 17241000002

付款人户名: 徐赛花
付款人账号: 6214862102020999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户名: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收款人账号: 1001739609300166682
收款人开户行: 松江支行营业厅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 贰万元整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交易机构号: 0100107396 记账柜员: 00952
附言: 捐赠款 支付交易序号: 15797924 报文种类: IBP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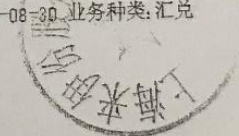
金额(小写): 20,000.00

凭证号:

渠道: 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用途:

委托日期: 2017-08-30 业务种类: 汇兑



1001739609300166682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日期：2017-08-29 截止日期：2017-08-30 交易日期：2017-08-30 打印时间：16:24:33
地区：01001 操作网点：07396 操作柜员：19798 授权柜员号：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对方户名	贷方发生额	余额网点号柜员号交易场所
7-08-29	739619****1609	捐赠款	0.00	9,980,000.00	9,980,000.00 07396 00012网上银行
7-08-29	862****0999	捐赠款	0.00	20,000.00	10,000,000.00 07396 00952同业清算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0.00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10,000,000.00

(本页打印结束)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基金会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捐赠款。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基金会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基金会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9楼 业务八部

邮编 200002 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21) 63392558 联系人 徐耀飞



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本基金会出资者捐赠款列示如下：

捐款人	捐赠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徐赛花	2017/8/29	验资专户	1001739609300166682	RMB	20,000.00	捐赠款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7/8/29	验资专户	1001739609300166682	RMB	9,980,000.00	捐赠款	√		
合计					10,0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捐赠人：徐赛花



捐赠人：徐赛花



2017年8月30日

01 19798 20170 83015 2702
号:0
C93D 5AF30 11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